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及傳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訂立償付契據後，同意令(「**同意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已由(其中包括)巴比倫、蘇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同意令，除其他事項外，呈請及傳票經同意獲撤回及中止，並無訟費。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